

第一篇 期货交易 基本制度

第一章 期货公司与客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期货司法解释》）第 62 条规定：“本规定所称期货公司是指经依法批准代理投资者从事期货交易业务的经营机构及其公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客户是指委托期货公司从事期货交易的投资者。”此条对期货公司和客户的概念作出了规定。

第一节 期货公司

在期货交易中，期货交易所采用会员制，只有交易所会员才能进场交易，所以众多的非交易所会员的公司和个人只有委托交易所会员才能进行交易。期货公司是客户与期货交易所的中介，对客户利益有重大影响，因此应当在法律中对期货公司规定严格的条件。如期货公司应当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注册资本，应当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期货交易员，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交易设施、通讯设施等。同时设立期货公司必须经国家期货管理部门批准，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没有被批准的机构不能开展期货业务，客户明知的，其后果由客户承担。

《期货公司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办法所称期货公司，是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设立的接受客户委托，用

自己的名义进行期货买卖，以获取佣金为业的公司。除已经取得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的公司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兼营期货经纪业务外，其他公司一律不得兼营期货经纪业务。”并且该办法还规定了设立期货公司的基本条件：（1）有符合公司的名称；（2）有规范的公司章程；（3）有固定的场所和合格的通讯设施；（4）注册资金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5）有与经营业务相应的从业人员，其中专职期货经纪人不得少于 20 人；（6）法定代表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审批条件和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 9 条的规定；（7）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健全的财会制度；（8）已取得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另《关于贯彻执行 期货公司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一起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企业均按公司登记，非公司企业不得从事期货经纪业务。从事期货经纪咨询服务、培训等业务的企业，不属于办法调整范围。这类企业也一律不得从事期货经纪业务。

我国法律确定期货经纪机构的性质为行纪商。国家工商局 1993 年 4 月 28 日第 11 号令发布的《期货公司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 2 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期货公司，是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设立的接受客户委托，用自己的名义进行期货买卖，以获取佣金为业的公司。”这是我国最早确定期货公司性质为行纪商的规定。1995 年 10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指出，应当明确处理客户与期货公司之间的期货代理纠纷不能适用《经济合同法》和《民法通则》中关于委托代理的规定。这从另一个角度承认期货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法律关系是行纪关系。1999 年 3 月 15 日九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其中单列一章规定了行纪合同，正式确立了我国行纪法律制度。该法第 414 条规定：“行纪合同是行纪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从事贸易活动，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国务院 1999 年 6 月 2 日公布的《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期货条例》）第 24 条规定：“期

货经纪公司接受客户委托 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进行期货交易 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这样 在立法上明确了我国期货经纪机构为行纪商。

期货公司作为交易者与期货交易所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一般具有如下职能：根据客户指令代理买卖期货合约、办理结算和交割手续；对客户账户进行管理，控制客户交易风险；为客户提供期货市场信息，进行期货交易咨询，充当客户的交易顾问等。

期货公司在期货市场中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接受客户委托代理期货交易，拓展市场参与者的范围，扩大市场的规模，节约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增强期货市场竞争的充分性，有助于形成权威、有效的期货价格；期货公司有专门从事信息搜集及行情分析的人员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有助于提高客户交易的决策效率和决策的准确性；期货经纪机构拥有一套严密的风险控制制度，可以较为有效地控制客户的交易风险，实现期货交易风险在各环节的分散承担。

一、业务部门及其职能

因期货公司规模大小不同，经营理念和经营方式不同，其内部组织结构亦有所不同。一般可选择设置以下业务部门并赋予相应职责：

财务部：负责收取保证金，监督、审查客户的保证金账户，密切注视客户一般财务状况的变动。

客户服务部：负责市场开发，在公司授权下与客户签订期货经纪合同等。向客户介绍、解释期货交易的规则、手续，和客户保持密切联系。

交易部：负责将客户指令下达到交易所场内，成交后将成交状况及时传达给客户。

结算部：负责与结算所、客户间交易记录的核对，客户保证金及盈亏的核算，风险控制。

现货交割部：负责期货合约的实物交收及货款的收付。

研究发展部：负责搜集、分析、研究期货市场和现货市场的信息，进行市场分析、预测，研究期货市场及本公司的发展规划。

行政管理部：负责期货公司的日常行政管理工作，组织员工培训等。

有些期货经纪机构还设有电脑工程部，负责电脑系统的管理和维护、行情信息的接收，负责对公司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提供计算机技术支持；有些公司还单独设立了风险控制部，负责对客户保证金及交易的风险控制，以保证将公司和客户的风险降到最低水平。

二、期货公司营业部

根据业务需要，期货公司可以设立营业部。营业部不具有法人资格，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期货公司承担。

期货经纪机构必须对营业部实行统一管理，即统一结算、统一风险控制、统一资金调拨、统一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在我国，期货公司设立营业部要经中国证监会审批，并应当具备一定的条件，包括申请人前一年度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申请人已批设的营业部经营状况良好；有符合要求的经理人员和三名以上其他从业人员；期货公司对营业部有完备的管理制度；营业部有符合要求的经营场所和设施等。

一般来说，期货公司营业部的业务管理包括：客户管理、客户出入金管理、结算管理、交易和风险控制、保证金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档案管理等。

三、对交易所而言

1. 交易所是进行期货交易的场所，但由于客户众多，如果交易所直接面对客户，将限制交易所功能的发挥。期货经纪机构的产生，有效地解决了这个问题，它在交易所与众多客户之间直

接架起了一座有效的桥梁，客户的交易目的得以实现，促进了期货交易的发展，同时也拓宽了交易所的服务功能，增强了交易所的辐射和凝聚作用。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期货经纪机构是交易所的拓展和延伸。

2. 客户从事期货交易向交易所提供了财力保证。客户参与交易必须向交易所交纳一定数额的保证金，而且当保证金低于维持保证金水平时，客户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从而保证交易正常进行。经纪机构负责收取客户保证金，交存于交易所，负责监督每一客户的保证金账户，密切注意每一客户的保证金状况，防止客户交易亏损而无力履行期货合同义务。经纪机构这一功能保证交易所组织正常、有序、高效。

四、对客户而言

经纪机构使众多客户的期货交易行为制度化、规范化。客户从事交易，必须向经纪机构履行一定手续才能进行，并经一定程序，且随交易状况的变化履行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

期货经纪机构进一步拓宽了客户与交易所的信息传播渠道，使客户及时随市场行情的变化而调整交易策略，对降低客户成本提高交易效率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五、期货公司的义务

1. 公开的义务

期货公司应当如实向客户告知期货交易的性质及风险。向客户普及期货知识，必要时对客户进行培训。应当向客户公开自身的资信和业务状况。对客户的咨询要如实回答。期货公司应对自己的不真实陈述承担民事责任，如果构成欺诈，还要承担行政责任及刑事责任。期货公司应具备有“风险揭示说明书”供客户在开户前阅读，并由经纪人向客户详加解释，使其充分了解期货交易的风险。期货公司还有对客户进行培训的义务，以使其熟知期货交易的各种知识、技能及有关交易所规则：（1）应向客户提供有

关市场信息、行情信息、行情分析报告以供客户参考；(2) 应将客户委托事项进展情况报告客户，成交后，及时将成交结果通知给客户；(3) 应向客户申报账目，如应及时送交盈亏通知单和账户平衡清单等。

2. 应遵从客户指令的义务

指令的内容一般包括买卖方向、交易品种、数量、价格及指令有效时间。指令有多种类型，不同类型的指令赋予期货公司及其经纪人的自由决定权不同，由此产生的责任也不同。下面仅以客户最常用的两种指令为例作一说明：

(1) 限价指令。限价指令是要求期货公司以客户指定的价格或比指定价格更有利的价格代为交易的指令。若期货公司代为买入的价格高于指定价格、代为卖出的价格低于指定价格，即为违约，客户有权拒绝接受其后果，除非期货公司愿补足差额或经客户追认。而若期货公司以较指定价格更为有利的价格为买卖时，其利益应归属于客户。

(2) 市价指令。市价指令指以指令到达交易厅时最有利的价格执行的指令。在这种指令下，期货公司只需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努力以当时可获得的最有利的价格为买卖即可，客户不得以价格不利为由拒绝成交结果。

3. 遵守期货交易基本规则的义务

《期货公司登记管理办法》第 7 条规定：“期货公司应当依法从事经营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期货交易以自律为其管理的特点，因此期货交易应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诚信、忠实、谨慎的原则。

这项义务包括的范围很广，总的来说是要求期货公司不得为自己利益而牺牲客户利益或未尽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给客户造成损失。例如：(1) 不得将两个客户的买卖单私下对冲；(2) 不得制造、散布虚假的信息误导客户；(3) 不得涂改、伪造交易记录和交易凭证；(4) 不得“抢先”，即同时有自营业务时，应优先执行经纪业务，不得利用客户的买卖单为自己谋利；(5) 不得与第

三人恶意串通，损害客户利益；(6) 不得挪用客户保证金作履约保证之外的用途，并应将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分开设账；(7) 不得有意成为其客户的交易对手，例如，有自营业务的期货公司自己欲下卖单时，若该公司的客户欲下买单，那么期货公司不得径自使自己与自己的客户成交，而应将这两个交易意向拿到公开的市场上去竞争，若在竞争中期货公司碰巧与自己的客户成交，这笔交易亦为有效。所谓“有意”，是指期货公司通过某种不正当的手段故意使自己与自己的客户成交。

期货公司违反以上各项义务时，客户有权拒绝承担其法律后果或请求损害赔偿。另外，期货公司应谨慎履行自己的职责，若将客户的指令传达错误或操作技术上发生失误，应对由此给客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交付与转移义务

期货公司代为买卖所取得的盈利或实物，应移转给客户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盈利。期货公司的这项义务在客户履行了“委托买卖协议书”规定的客户方面的一切义务时发生，也就是说，只要客户履行了自己的义务，期货公司就有义务将代为买卖所取得的利益移转于客户。而且，这种行纪合同本身就具有把行纪行为的法律后果转移于委托人的法律效力，无须再订立一个债权转让合同。若期货公司拒不履行或迟延履行这项义务，客户有权请求损害赔偿或支付延期履行的利息。

六、期货公司的权利

1. 选择客户权

《国债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 38 条规定：“国债期货经纪机构接受客户委托从事国债期货交易，应当根据客户的资信情况和投资经验等评估其从事国债期货交易的能力，如果断定客户的信用状况和财力不具有从事国债期货交易的能力，有权拒绝其委托。”因为期货经纪是一种风险很高的行业，在接受客户委托时，期货公司一般都要对客户的自身情况进行审查，即对其进行

期货交易的能力、信用及财产等进行评估，若评估结果不佳，则可以要求其提供担保或是拒绝委托。

2. 报酬请求权

在期货交易中，期货公司和客户之间是要签订委托合同的，期货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服务之后，有权要求对方支付佣金。期货公司有权根据交易所规定和市场状况，确定收取佣金的标准，并按客户交易的性质，收取不同比率的佣金，具体比率在“委托买卖协议书”中规定。这里的佣金包括期货公司代为交易时支付的各种费用，如通讯、信息、结算、职员薪金等方面的费用。另外，客户交易账户保证金的利息，一般不返还给客户，因而也可将其视为期货公司获得的报酬的一部分。

3. 管理客户账户的权利及冲抵权、强制平仓权和合同解除权

客户与期货公司签订了委托合同之后，如果要进行期货交易就必须向期货公司交足保证金，存在期货公司的账户中，因此期货公司有依法向客户收取保证金的权利。根据期货交易规则，如果客户的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有权通知客户追加保证金，当客户拒绝或不及时交纳追加保证金时，期货公司有权停止交易、解除委托关系，或对保证金不足的部分强行平仓，直到客户寄存的保证金的数额达到尚未清结的期货交易要求的数额，其后果由客户承担。所以期货公司具有冲抵权和强制平仓的权利。冲抵权即客户拖欠保证金或其他债务时，期货公司有权动用客户账户内基础保证金或存款来抵销客户所欠债务，当客户破产时，期货公司享有就该客户账户内的存款优先受偿的权利。若客户拖欠保证金，期货公司也可以将客户在手合约强行平仓，以降低保证金水平和减少风险，强制平仓的后果，由客户来承担。

根据《合同法》第 26 条规定，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的，当事人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根据此条规定，如果客户没有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如不按要求缴纳保证金、追加保证金等，那么期货公司有权单方解除他

们之间的委托关系。

4. 请求客户接受期货交易后果的权利

按照我国现行的法律规定，期货公司和客户之间是一种经纪关系，所以按照经纪关系的基本原理，客户应当承担期货交易的后果。当然对于期货公司超越客户授权范围所为的期货交易行为，以及与他人串通所为的期货交易行为，期货公司无权请求客户承受该期货交易的后果。

行纪中介人权的涵义是当行纪人受托代为买卖商品时，得自己成为委托人的买主或卖主。在期货经纪中，这种介入权只有在公开的市场上才能享有，而且这种介入权只能被动地形成，不能主动地行使，也不得在交易所外私下进行。

5. 诉讼权

期货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如客户违反合同规定或者有其他侵权行为侵害期货公司的利益时，期货公司有权向期货交易所、期货业协会和期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期货交易者（客户）的条件与资格

一、客户的必备条件

1. 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必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有与进行期货交易相适应的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财产，能够承担期货交易风险；
3. 有固定的住所地；
4. 国有企业单位参与期货交易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二、客户的限制条件

1. 《期货条例》第 30 条规定，下列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期货交易，期货公司不得接受其委托为其进行期货交易：(1) 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2) 中国证监会的工作人员；(3) 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4) 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5)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2. 《期货经纪合同指引》第十四节账户的清算的第 46 条第 1 项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成为期货公司客户：(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2) 期货管理部门、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3) 本公司职工、配偶及其直系亲属；(4) 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5) 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6) 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批准文件的国有企业或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企业；(7) 单位开户未能提供委托授权文件的；(8)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3. 《期货条例》第 43 条规定，交割仓库不得参与期货交易。

4. 《期货条例》第 48 条规定：“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企业进行期货交易，限于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并应遵守下列规定：(1) 进行期货交易的品种限于其生产经营的产品或生产所需的原材料；(2) 期货交易总量应当与其同期现货交易总量相适应；(3) 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5. 1997 年 3 月 3 日财政部发布《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第 37 条规定：“连续三年发生亏损或支付不能、濒临破产的企业不得入市交易。”

6. 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的资格限制。《期货条例》第 49 条规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确需利用境外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的，由中国证监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发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禁止期货经纪公司从事境外期货交易。”

三、真实客户与虚假客户

实践中出现下列情况，需要讨论真实客户与虚假客户问题。即有人用假身份证开户，还有签订经纪合同的人不以自己名义签订合同，资金不是签订合同的人所有，到底显名是客户？资金所有者是客户？或者下达指令的是客户？《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客户与期货公司签订合同时，客户应当如实告知或者提供自己的资格条件、资金来源，及其他与资信有关的情况。客户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或者提供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或者提供义务的，期货公司应当拒绝为其开立账户或者有权解除期货经纪合同，清结客户持仓，由此造成损失由客户自行负责，期货公司并不退还交易手续费。由此可见，虚假客户产生的责任应由客户自己承担。在具备客户资格条件下，以自己的名义，自己签订合同，并且资金也是自己的，指令下达权由自己行使或委托别人行使，应认为是真实客户的行为。

第三节 期货交易者（客户）的权利与义务

一、客户的义务

1. 如实告知和提供客户的资格条件和资金来源以及其他与资信有关的情况。
2. 单位客户不得以个人名义，个人客户不得以单位名义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3. 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存入足够保证金，及时追加保证金。
4. 依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支付交易手续费。
5. 依照期货经纪合同的约定和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承担期货交易后果，承担因其发出的交易指令而引起的后果的义务。

二、客户的权利

1. 对期货公司的资信情况及业务情况有了解权。
2. 对交易信息的知悉权。
3. 对所下指令执行情况有了解权；客户有权查询成交情况。
4. 查阅复制原始凭证的权利。
5. 约定提取资金的权利。

第四节 两种类型客户的理解与分析

根据参加期货交易的动机不同，期货交易者分为两大类：套期保值者和投机者。

一、套期保值者

1. 套期保值的基本含义

任何在现货市场上进行商品交易的企业都会遇到如下的价格风险：一是在拥有、生产、制造、加工或者预计在未来拥有、生产、制造或加工中的产品价格的潜在变化；二是在负债或预计负债中的负债价值的潜在变化；三是在提供、购买或预计提供、购买劳动中劳务价值的潜在变化。这些因价格产生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在现货市场上客观存在，一般是不可避免的；而期货市场的形成，给这些企业提供了规避风险的机会。

(1) 概念。套期保值者 (hedger) 是指那些把期货市场作为价格风险转移的场所，利用期货合约作为将来在现货市场上进行买卖商品的临时替代物，对其现在买进 (或已拥有，或将来拥有) 准备以后售出或对将来需要买进商品的价格进行保值的厂商、机构和个人。

(2) 范围。这些套期保值者大多是生产商、加工商、库存商以及贸易商和金融机构，其原始动机是企望通过期货市场寻求价

格保障，尽可能消除不愿意承担的现货交易的价格风险，从而能够集中精力于本行业的生产经营业务上，并以此取得正常的生产经营利润。

(3) 特点。由于套期保值者的本性，决定他们具有以下特点：一是规避价格风险，目的是利用期货与现货盈亏相抵保值；二是经营规模大；三是头寸方向比较稳定，保留时间长。

2. 期货套期保值者的作用

套期保值者为规避现货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而在期货市场上进行套期保值，因此，没有套期保值者的参与，就不会有期货市场。这就是套期保值者对期货交易的作用。

(1) 对于企业来讲，套期保值者是为了锁住生产成本和产品利润，有利于企业在市场价格的波动中稳定、持续地进行生产经营。

(2) 期货市场的建立是出于保值的需要。由于期货市场在一定程度上是以现货市场为基础的，套期保值者一方面是现货市场的经营者，一方面又是期货市场上的交易者，这种双重身份决定了：如果没有足够的套期保值者参与期货市场交易，期货市场就没有存在的价值。另一方面，只有规模相当的套期保值者参与期货市场交易，才能集中大量供求，才能够促进公平竞争，并有助于形成具有相应物质基础的权威价格，发挥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功能。

由此可见，套期保值者是期货市场的交易主体，对期货市场的正常运行发挥着重要作用。套期保值者要有效地发挥其作用，必须具备以下一定的条件：一是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二是产品的价格风险大；三是套期保值者的风险意识强，能及时判断风险；四是能够独立经营与决策。只有具备这些条件，套期保值者才既有规避风险的需要，又能真正实现套期保值，从而促进期货市场的正常运行。

3. 期货保值者的操作方法

期货保值者为了规避风险，其具体做法是根据“对冲原理”在期货市场和现货市场上同时进行数量相等但方向相反的买卖活

动，即在买进或卖出现货的同时，在期货市场上卖出或买进同等数量的期货。经过一段时间后，由于价格波动使现货买卖上出现的盈亏，可由期货交易上的亏盈得到弥补或抵消，从而在现货与期货之间、近期与远期之间建立起一种对冲机制，以使价格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期货保值者所遇到的价格风险可分为两种，根据这两种不同类型的风险，保值者可以相应采取两种交易方式达到保值目的：

(1) 是现在买进商品或现在安排生产商品供以后出售，恐未来价格下跌而引起损失的风险。在这种情况下，保值者在现货市场买进商品或安排商品生产的同时，在期货市场上卖出同一数量的期货，以防止未来商品价格下跌带来损失。这种交易方式称为卖出保值或空头保值 (short hedging)，一般多为生产商、仓储商和自己有储存原料的工商所用。(2) 是预售商品或以后一定时间内需购进商品，恐未来价格上涨而招致损失的风险，这种情况下，保值者在现货市场预售出商品的同时，在期货市场上买入同一数量的期货，以防止未来商品因价格上涨带来的损失。这种交易方式称为买进套期保值或多头保值 (long hedging)，一般多为出口商、商品供应商、自己不储存原料的工商所使用。

4. 套期保值者的行为发展

近几十年来，随着期货制度的逐步完善，新的期货商品的不断出现，交易范围的不断扩大，套期保值已涉及各种领域的生产和经营，期货市场在某种程度上已成为企业或个人资产管理的一个重要手段。在此基础上，套期保值者除了减少交易风险、达到保值的原始传统动机之外，还有一些其他目的，如由于交易风险减少而获得更多的贷款、便于交易决策，以及取得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这两个市场相配合的最大利润。由于这些动机的驱使，使得套期保值者的交易行为以及对套期保值的利用范围发生了一些变化：

(1) 保值者不再单纯地进行简单自动保值，被动地接受市场价格变化，只求降低风险、达到保值目的，而是主动地参与保值

活动，大量搜集整个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信息，采用科学的分析方法，以决定交易策略的选取，以期获得较大利润。

(2) 保值者不一定要等到现货交割才完成保值行为，而可在期间内根据现货价格和期货价格的变动，进行多次的停止或恢复保值的活动，不但能有效地降低风险，同时还能保证获取一定的利润（特别是避免了因两个市场价格均不利而受双重损失的可能）

(3) 将期货保值视为风险管理工具，一方面，利用期货交易控制价格，通过由预售而进行的买期保值来锁住商品售价；另一方面，利用期货交易控制成本，通过卖期保值以锁住买期商品原料的价格，以保持低原料成本及库存成本。通过这两方面的协调，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获取较高的利润。

(4) 保值者将保值活动视为融资管理工具。融资时，非常重视抵押。资产或商品的担保价值通过套期保值，可使商品具有相当的稳定价值，如一般没有进行套期保值的商品其担保价值是 50%，而经过套期保值后，商品的担保价值可上升到 90%~95%，对提供资金者来说，套期保值者具有较高的资信水平，因而放心地提供资金，以供套期保值者进一步发展。

(5) 套期保值者将保值活动视为重要的营销工具。首先，套期保值对商品经营者来说是一种安全营销保障，可有效地保证商品供应 稳定采购 同时可一定程度地消除因产品出售而发生债务互欠的可能性。其次 由于期货交易与现货交易结合、近远期交易相结合 从而可形成多种价格策略 供套期保值者选择。参与市场竞争 将保值活动视为一种有效的安全营销工具 有助于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扩大市场占有份额 获得企业的长远发展。

这些套期保值交易运用的变化，消除了简单自动保值以放弃因价格有利变动而可能获利机会为代价的不足，使套期保值者在保值的基础上能够更有效地获得更大的利益。但是，这使得对套期保值者的行为和性质判断更为困难和复杂